

法規名稱：規費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

第 20 條

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

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前項應納規費，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，

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